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保密及内部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保密及内部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内幕信息保密及内部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进行修订。现将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内幕信息保密及内部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条 为规范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或配合他人从事前述行为。	和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同时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或配合他人从事前述行为。
第六条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三）其他重大事件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第六条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三）其他重大事件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第八条 前条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上述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任何人自知悉公司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第八条 前条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由于与上述规定的 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 的其他人员；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任何人自知悉公司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第十条 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	第十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或授权，公司任

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十一条 公司总部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为本部门或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有敦促本部门或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向公司证券部报备的义务。公司总部部门、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可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担任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的日常联络人，并将日常联络人的名单及联系方式向公司证券部报备。	第十一条 公司总部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为本部门或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有敦促本部门或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向公司证券部报备的义务。公司总部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可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担任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的日常联络人，并将日常联络人的名单及联系方式向公司证券部报备。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是否签署保密协议及保密条款。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等。证券部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它有关信息。
新增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程序：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主要指各部门、机构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

	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 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 （三） 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按照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单位进行报备。
第二十条 公司应采取必要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内幕信息应当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与有关中介机构合作时，如可能涉及公司应披露信息，需与该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该等应披露信息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或对外披露； （二） 公司寄送给董事、监事的各种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文件、公告草稿等，在未对外公告前董事、监事均须予以严格保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采取必要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内幕信息应当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一） 公司、子公司在与有关中介机构合作时，如可能涉及公司应披露信息，需与该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该等应披露信息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或对外披露； （二） 公司寄送给董事、监事及高管的各种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文件、公告草稿等，在未对外公告前董事、监事及高管均须予以严格保密；
新增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经证券事务部备案，并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并及时进行相关登记。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通过并于公司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生效实施。	通过后生效实施。
----------------------------	----------

注：上述条款新增仅导致条款序号变化而无内容变更的未在上表列示。

除以上修订外，《内幕信息保密及内部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幕信息保密及内部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2021年1月修订本）》。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